

政府采购会计/审计合同

编号：1102571560B2022008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长兴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湖州金陵永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湖州市长兴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会计/审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会计/审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会计/审计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待审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项目规模（元）
会计审计	对施拥2019年以来的交易进行审计	1	1	29000.00	29000.00	290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，小写29000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2900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请补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湖州金陵永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格兰国际广场六楼

电话：

电话：0572-602260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长兴农商银行金莲桥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0100005644782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